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
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打造开放型科技实训基地

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打造开放型科技实训基地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011025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3596-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打造开放型科技实训基地
3. 项目预算金额: 7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前期调研准备与问卷设计等,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须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11025（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使用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孙涛、刘思雨、王涵、王佳乐、边璐、谢丹丹、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树凡、杨振豪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
13552541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设备应用测试一体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序号</td> <td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14,000.00元 (壹万肆仟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p> <p>开 户 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递交的密封文件应为:</p> <p>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五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五副)、电子版文件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p> <p>(1) 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p> <p>(2) 可编辑版word文档;</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Excel版。</p> <p>序号(1)和(2)须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文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U盘。</p>	

		<p>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p> <p>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页数过少的，可不制作书脊）。</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至我司地址。</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

14.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p> <p>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不存在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再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 (12分)	团队资质 (12分)	<p>1.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获批有由地方政府部门（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教育委员会）批准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批复文件或官网公示证明。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 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具有相关著作权或职业资格等证明。提供有效材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团队中调研人员需包含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同时包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人员，得2分；仅满足1项，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注：提供人员简历、职称证书、职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技术及方 案 (58分)	对技术规 范要求的 响应程度 (30分)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中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1. 演示评审评分（满分20分），演示时长5-10分钟。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标注“▲”符号项进行功能演示，共计2大项。 (1) 演示方式：录制成视频放在U盘，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2) 最终交付客户的软件版本须具备上述专用版本（演示版）的功能。 注：针对技术指标中标注“▲”项目进行演示，共计2大项，满分20分</p> <p>A: 科技工作室扩展测评系统演示得分： 要求演示的系统功能（共9小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要求演示的系统功能5项及以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要求演示的系统功能5项以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演示的，视为放弃演示，该项不得分。</p> <p>B: 养老科技智慧系统演示得分： 要求演示的系统功能（共5小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要求演示的系统功能3项及以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要求演示的系统功能3项以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演示的，视为放弃演示，该项不得分。</p>

	<p>2、“#”、一般条款评审：</p>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共42条参数，其中“#”5条，一般条款 37条）的响应程度。</p> <p>“#”为重要指标，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指标。</p> <p>(1) 每有一条“#”条款满足得1分（共5条，总分值5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2) 每有一条一般条款满足得虚拟分1分（共37条，总虚拟分值37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一般条款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一般条款得分=（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37）×5（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一般条款评审得分=“#”条款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满分10分。</p> <p>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要求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或漏报，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p>
技术实施 方案 (24分)	<p>“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标注方案打分的，根据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详细方案。</p> <p>(1) 1.1前期调研准备与问卷设计方案</p> <p>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2) 1.3数据搜集与分析方案</p> <p>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3) 2.1前期合作方案研讨和合作机制设计方案</p> <p>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4) 2.2.1环境改造方案 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3分； 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5) 2.6日常运行成本及维护管理（包含运营管理方案、管理制度、产品管理、维护管理方案、应急管理方案等） 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3分； 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6) 2.7工作室初步成果发布及京津冀产业联盟交流会组织方案 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3分； 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7) 3.1评估指标体系设计方案 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3分； 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p>(8) 3.3评估培训及实施指导方案 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3分； 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4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可以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 响应支持比较完善，可以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p>

		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响应支持不够完善，解决用户问题有一定难度，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售后制度缺漏大，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响应支持欠缺，无法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混乱，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混乱，满足采购人需求难度大，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概述

为应对老龄化加速与银发经济发展趋势，响应国家“十四五”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政策，计划打造开放型科技实训基地，旨在培养适应智慧养老行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项目基于稳固的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基础，联合京津冀区域企业、应用科技大学及科研单位，构建产学研一体化实践体系，重点建设京津冀智慧养老科技工作室，开展智能设备应用验证、跨区域实训资源共享及动态课程开发。通过双导师制、模块化课程与真实场景实训，提升学生技术操作与服务管理能力，同步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与行业技术升级。

2、项目分包情况介绍

本项目不分包，预算金额为：70万元。

3、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打造开放型科技实训基地，培养适应智慧养老行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特殊要求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项限价（万元）
1	产学研一体化实践调研		10
1.1	前期调研准备与问卷设计	1项	2
1.2	实地走访与校企座谈	1项	2
1.3	数据搜集与分析	1项	2
1.4	专家访谈与报告撰写	1项	2
1.5	调研报告编制与发布	1项	2
2	养老科技工作室建设		50
2.1	前期合作方案研讨和合作机制设计	1项	5
2.2	工作室场地的改造和建设	1项	5
2.3	企业合作协调、协议签订、合作启动仪式	1项	5
2.4	师生科研项目申报及创新竞赛	1项	5
2.5	智能设备应用测试项目组织和测试平台的建设	1项	14
2.5.1	智能设备应用测试一体机(核心产品)	1台	
2.5.2	智能设备应用测试一体机测试组织及实施	1项	
2.6	日常运行成本及维护管理	1项	6
2.7	工作室初步成果发布及京津冀产业联盟交流会组织	4项	2.5
3	质量评估体系建设		10
3.1	评估指标体系设计	1项	2
3.2	评估方法与工具开发	1项	4
3.3	评估培训及实施指导	1项	2
3.4	评估报告撰写、发布与推广	1项	2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设备应用测试一体机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1	产学研一体化实践调研	
1.1	前期调研准备与问卷设计 (方案打分)	<p>1.1.1 国外“产学研”调研准备与问卷设计：</p> <p>(1) 调研简介： 分析德国“双元制”模式与“产学研”路径，给我国职业教育的启示，最终应用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智慧养老专业的有效实施措施。</p> <p>(2) 调研小组成员： 调研人员至少3人：其中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1人，具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人员1人。</p> <p>(3) 要有完整的调研方案、调研目的、调研意义、实施路径</p> <p>(4) 调研问卷：设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海外问卷要有中英双语。</p>
		<p>1.1.2 国内“产学研”调研准备与问卷设计：</p> <p>(1) 调研简介： 分析职业教育模式与“产学研”路径，最终应用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智慧养老专业的有效实施措施。</p> <p>(2) 调研小组成员： 调研人员至少3人：其中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1人，具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人员1人。</p> <p>(3) 要有完整的调研方案、调研目的、调研意义、实施路径。</p> <p>(4) 调研问卷：设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1.2	实地走访与校企座谈 (技术响应打分)	<p>1.2.1</p> <p># (1) 交付企业应由海外团队线下开展海外调研， (2) 国内外同步采取线上交流模式。 (3) 交流中着重收集国内外康养产业可借鉴参考内容，做好书面汇报材料，有效支撑国内调研工作的开展及报告编制。</p> <p>1.2.2</p> <p># (1) 针对国内调研，选取京津冀不同区域（北京中心城区、天津中心城区、河北雄安新区等）的8-10家代表性主体，包括公办/民办养老机构、智慧养老科技企业、开设康养相关专业的高校； (2) 提前与走访单位确认座谈议题，聚焦产学研合作现状、资源缺口、落地难点等核心内容，座谈中详实记录实际案例、需求诉求及可行建议，同步收集机构运营数据、校企合作案例等书面素材。</p>
1.3	数据搜集与分析 (方案打分)	全面回收问卷并完成数据清洗，同步整理实地走访记录、座谈纪要、政策文本及企业公开数据；采用简洁实用的分析方法，梳理区域智慧养老供需分布、产学研协同短板、核心需求优先级，形成数据可视化结论（如需求占比、缺口清单），确保分析结果直接支撑后续问题诊断与对策提出。
1.4	专家访谈	# (1) 邀请至少1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业教育领域专家、至少1名康养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与报告撰写(技术响应打分)	<p>领域专家，开展专家访谈。</p> <p>(2) 围绕调研核心问题开展一对一对谈，重点征求合作机制设计、资源整合路径等建议；</p> <p>(3) 结合问卷数据、实地走访情况及专家观点，撰写报告初稿，明确京津冀智慧养老产学研现状、核心问题及可落地的协同建议，确保报告内容真实、逻辑严谨。</p> <p>此处专家定义：具备各类院校的聘书，有相关的副高级职称、从业时间超过10年，满足任一项目均可。</p>
1.5	调研报告编制与发布(技术响应打分)	<p>(1) 项目结项前，对报告初稿进行不低于三轮修改完善，补充典型案例、数据支撑及政策衔接要点，形成规范完整的最终报告；</p> <p>(2) 通过线上平台等渠道发布报告。</p>
2	养老科技工作室建设	
2.1	前期合作方案研讨和合作机制设计(方案打分)	<p>2.1.1 养老科技工作室规划方案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根据对项目采购需求中“养老科技工作室”理解情况和针对性分析提供方案，包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内容、项目可行性分析和项目达成目标效益等。</p> <p>2.1.2 养老科技工作室与企业大师工作室或创新工作室联合共建合作方案 方案要求具备实际落地可行性，有效支持科技工作室建设，并可以提供直接相关资源支持建设。</p>
2.2	工作室场地的改造和建设	<p>2.2.1 环境改造(方案打分) 依据学校现有场地进行设计，现有场地面积为38.69平米，详见附件1（楼板基础承重$\geq 2.5\text{kN/m}^2$，总供电容量按照学校标准开设，过载保护。配备应急电源，覆盖疏散照明，突发断电时保障数据安全与人员撤离。提供校园千兆主干网。），能够提供场地布局图及相关建设方案，要求满足支持研发、展览、体验以及经营等多项功能，支持学生实习实践，支持面向老年群体开放体验。</p> <p>功能划分：</p> <p>(1) 功能分区：38.69平米建议紧凑划分，避免浪费空间； (2) 核心实验区（约$20-25\text{m}^2$）：放置实验台、通风柜等核心设备。 (3) 辅助区（约$8-10\text{m}^2$）：含试剂储存、样品预处理、小型仪器区。 (4) 过道（$\geq 1.2\text{m}$）：保证人员通行和应急疏散，禁止堆放物品。</p> <p>2.2.2 装修要求(技术响应打分)： (1) 墙面装修 材质选择：采用耐酸碱、防火、防霉的彩钢板或玻镁板，避免使用乳胶漆（易吸附污染物、不易清洁）。 施工要求：墙面平整无空鼓，接缝严密，高度至少到顶（避免顶部积灰），与地面、天花板交接处密封处理。 (2) 天花板装修 材质选择：吊顶材质、需具备防火、防尘、易拆卸（方便后期维修管线）</p>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 <p>施工要求：天花板平整度达标，无明显接缝，灯具、风口等开孔处密封严密，避免积灰和漏风。</p> <p>灯光要求：工作室射灯需高显色（CRI≥95）、中性光（4000K-5000K），光线均匀无眩光，精准照亮工作区，凸显细节，适配拍摄、手工等场景需求。</p>
2.3	企业合作协调、协议签订、合作启动仪式（技术响应打分）	<p>校企联动机制建设报告</p> <p>(1) 报告需包含国资企业与国内院校合作模式建设方案，并给予针对性建设意见及资源支持；</p> <p>(2) 推动校企联动协议签署。</p>
2.4	师生科研项目申报及创新竞赛（技术响应打分）	<p>2.4.1 师生科研项目申报书一份</p> <p>(1) 需结合科技工作室建设领域，有落地可实施性，并通过方案具体开展实施工作，支持院校师生（由具体科研项目负责人认领）获得相应知识产权（如：软著、专著、实用新型专利等）至少1项，</p> <p>(2) 支持院校师生在省部级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p> <p>(3) 相关知识产权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如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协议不少于1项等）。</p> <p>2.4.2 创新创业成果交付包</p> <p>(1) 创新创业竞赛方案需结合科技工作室建设领域，具备可实施性，并依照方案开展实施；</p> <p>(2) 完成协助院校参与行业创新创业竞赛或校企共同参与行业创新创业大赛。（90天内至少完成1次）</p>
2.5.1	智能设备应用测试项目组织和测试平台的建设-智能设备应用测试一体机（技术响应打分）	<p>1. 智能设备应用测试一体机</p> <p>1.1 要求尺寸：不小于65英寸</p> <p>1.2 运行内存：不小于8GB</p> <p>1.3 硬盘容量：不小于256GB SSD</p> <p>1.4 触摸屏类型：支持红外触摸</p> <p>1.5 系统：主流操作系统。</p> <p>1.6 分辨率：不小于4K</p> <p>1.7 显示类型：LED</p> <p>1.8 色域标准：NTSC</p> <p>1.9 色域值：不小于72%</p> <p>1.10 屏幕比例：4:3</p> <p>1.11 其中智能设备测试一体机内置功能包含：</p> <p>1.11.1 搭载评估指标体系系统演示案例具体要求见3.2（本条不在2.5.1中进行技术打分）；</p> <p>▲1.11.2 搭载科技工作室扩展测评系统；</p> <p>科技工作室扩展测评系统满足：</p> <p>基于职业发展系统功能扩展科技工作室评测体系。要求包含职业发展系</p>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p>统、管理员模块、各二级学院模块、系统监控；对于二级学院能反映出实习信息、就业信息、实习周报管理、考勤打卡、技术论文管理等。系统支持全部内容显示及数据的植入。</p> <p>对【科技工作室扩展测评系统】需要提供不少于5分钟的功能演示录制视频。存储在u盘，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1.11.3搭载养老科技智慧系统：</p> <p>1.11.3.1系统功能1：指挥中心系统功能模块。数据展示：含有领导驾驶舱、运营数据监管中心、服务项目数据分析、养老资金综合管理、报警调度中心、服务/呼叫监管、长者可视化分析、养老资源监管、长者健康画像、视频监控管理等。</p> <p>数据展示大屏自定应组件管理：组织类型、组件内容，长者类型，长者年龄分布，长者性别分布，长者消费统计，入住情况，增长情况，收入支出，志愿者新增，机构员工数，养老资源地图，部门人数，SOS报警，健康报警，定位告警等。</p> <p>1.11.3.2系统功能2：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功能。长者档案管理、长者信息分析、长者合同管理，记录长者的基本信息，而且能地图显示长者家庭地址等，也可以一键到达健康信息、体检记录等8项目功能。长者关怀：生日日历展示、生日短信关怀。</p> <p>1.11.3.3系统功能3：健康管理功能。健康功能（健康实时监控、心电数据查看、手动采集数据、监控数据查询、监控数据分析）；睡眠管理：智能床垫检测、HR睡眠质量统计等。健康档案、体检报告、中医辨识等。</p> <p>1.11.3.4系统功能4：移动互联网系统功能模块。管理员端、老人端（SOS紧急呼叫、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健康管理、相机、相册等）子女端（云健康、手动录入健康数据、视频关爱、相册视频管理、位置服务、睡眠关爱）等20项。</p> <p>1.11.3.5系统功能5：呼叫中心系统功能模块。分级管理、中继管理、状态管理、系统维护、平台设置、基本配置、坐席管理、呼叫管理。</p> <p>对【养老科技智慧系统】需要提供不少于5分钟的功能演示录制视频。存储在u盘，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1.12并配套有适老化辅具产品工具包。</p> <p>涉及测试设备包含【智能手环】、【智能胸牌】、【智能拐杖】等不少于20款适老化辅具产品。</p>
2.5.2	智能设备应用测试 项目组织和测试平台的建设 -智能设备应用测试一体机 测试组织及实施（	<p>1. 测试方案 依据测试要求及平台功能，制定测试方案。</p> <p>2. 测试组织实施 依据测试方案，开展具体的项目测试实施工作。</p> <p>3. 测试报告 在测试组织后开展编制。测试过程中所涉及测试平台系统需要至少包括——运营数据监管中心、服务项目数据分析、报警调度中心等20项功能。有效支持科技工作室建设。</p>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打分)	
2.6	日常运行成本及维护管理(方案打分)	本系统集成工作运营管理方案、管理制度、产品管理，维护管理方案、应急管理方案等，确保科技工作室有效运营。
2.7	工作室初步成果发布及京津冀产业联盟交流会组织(方案打分)	<p>2.7.1 工作室成果发布方案 投标方案中要求提供校企合作宣传路径，支持有针对性地推送和发布工作室的各类活动进展以及取得的显著成果，保证宣传频次不少于90天内4次，以充分展示工作室的活力和成效。</p> <p>2.7.2 京津冀产业联盟交流组织方案 方案要求面向京津冀康养领域，贴合科技工作室建设方向，并可提供资源开展1次线上京津冀产业联盟成果交流会，完成工作室成果发布及行业人才培养交流主题会。</p>
3	质量评估体系建设(科技工作室质量评估体系建设)	
3.1	评估指标体系设计(方案打分)	科技工作室发展建设评估方案 方案要求主要围绕科技工作室评估指标体系设计：包含五大核心内容，涵盖工作室的基本情况概述、经费管理机制、运营管理流程等维度；每一项指标确保其不仅能够全面反映工作室的综合实力与运营状况，还能有效对接实际操作中的考核落地与执行，从而为工作室的高效运转和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管理保障。
3.2	评估方法与工具开发(技术响应打分)	<p>1、案例要求符合评估指标体系设计内容，确保指标数量不低于30项，以确保其能够准确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要求整个评价体系将严格遵循客观性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可信度。要求注重评价体系的时效性，确保评估结果能够及时反映当前状态，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p> <p>2、评估指标体系系统演示案例； 案例要求符合评估指标体系设计内容，高效地执行各项评估任务，还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灵活调整。在细化评估指标方面，确保指标数量不低于30项，以确保其能够准确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p> <p>指标体系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模块评价体系：专家团队评价、场地设施评价、管理制度评价等。 (2) 经费管理评价体系：自己投入情况分析、资金管理分析。 (3) 运营管理体系：日常管理、信息报告、档案管理。 (4) 运行管理体系：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输出、技术交流等。 (5) 社会贡献度体系：社会责任、社会影响力。 <p>3、要求整个评价体系将严格遵循客观性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可信度。</p> <p>4、要求注重评价体系的时效性，确保评估结果能够及时反映当前</p>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状态, 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3.3	评估培训及实施指导 (方案打分)	评估系统操作培训方案 方案要求具备可实施性, 且依据方案组织开展面向教师及工作室全体成员的一系列关于评估体系的系统性培训, 确保每位成员都能深入理解和掌握评估标准及操作流程。
3.4	评估报告撰写、发布与推广 (技术响应打分)	评估报告 报告要求围绕工作室质量建设情况开展项目总结, 并在校企合作的宣传平台上, 有针对性地推送和发布工作室的各类活动进展以及取得的显著成果, 保证宣传频次不少于三次90天, 以充分展示工作室的活力和成效。

五、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全部工作。

六、供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北楼实训楼。

七、质量保证期

(一)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体项目质保期硬件 \geq 12个月, 系统 \geq 36个月。

(二) 服务要求

- 质保责任:** 质保期内, 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包括设计、制造、材料缺陷等)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中标人须免费维修或更换, 包括人工、配件、运输等全部费用, 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 配件标准:** 所有维修或更换所使用的配件须为原厂正品, 严禁使用翻新件、非标件或替代品。
- 本地化服务基础要求:** 中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站或服务中心), 具备履行质保义务的能力。投标时须提供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作为履约依据。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 设立专用故障报修热线电话, 确保任何时间均可接通并响应。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做出初步响应, 提供远程诊断与技术支持; 如需现场处理, 4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恢复运行。

-
2.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
 - 1) 中标人应承诺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 所供应配件应为原厂正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不得恶意抬价;
 - 3) 提供终身免费的技术咨询与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指导、参数优化、软件升级建议等。
 3. 服务能力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流程、技术支持渠道（如热线、在线平台等）及本地服务团队配置。未明确响应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要求。
 4. 培训目标：确保采购方至少2名指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掌握日常维护、基本故障排查、数据处理及软件使用等技能。
 5. 培训地点与形式：培训应在本项目交货地点进行，采用“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培训效果。
 6.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工作原理与系统架构、软硬件操作流程与参数设置、日常维护、保养方法与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识别与处理、安全操作规范与应急处置。
 7. 培训时间与安排：
 - 总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8学时）；
 - 具体日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培训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培训计划；
 - 培训讲师须为具备相关设备操作与维护经验的专业工程师。
 8. 培训成果确认：培训结束后，采购方将组织考核或实操评估，确认培训效果。双方签署《培训完成确认单》，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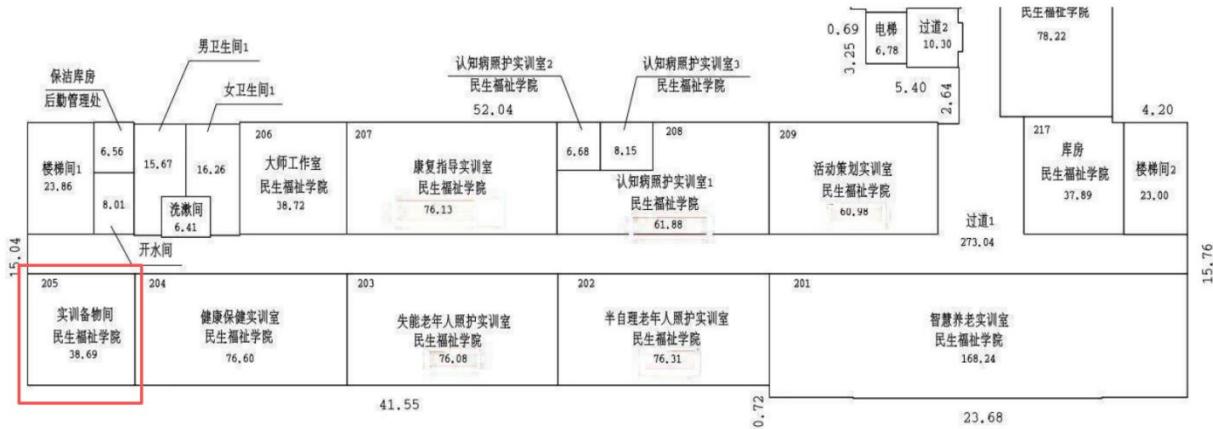
培训承诺声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内容、时间安排、讲师资质、培训材料（如PPT、手册）等。

九、验收要求：

1. 到货核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共同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逐项核对产品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配置。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
 - 存在虚假响应或无法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 外观损伤或明显缺陷。

-
- 2. 开箱验收：开箱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数量短缺、规格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完成交货。
 - 3. 功能与性能验收
 - 1) 软件系统：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及用户界面友好性，并通过实际运行测试验证。
 - 2) 硬件设备：应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如处理速度、存储容量、耐用性等，确保满足教学科研使用要求。
 - 3) 所有产品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国家相关标准，必要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4.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运行周期及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期间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 5. 文档交付：乙方须提供完整、清晰、准确的技术文档，包括用户手册、维护手册、安装指南、保修卡及相关技术资料，确保内容易于理解并具备可操作性。所有文档应以中文提供，如提供英文版本，需附中文译本。
 - 6. 人员培训：乙方须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系统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确保其能独立、熟练地使用设备及软件，并具备基础故障排查能力。培训结束后，甲方应签署《培训完成确认单》，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 最终验收：试运行合格后，双方应共同组织正式验收。验收过程需双方代表参与，依据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检验测试。验收通过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完成。
 - 8. 不合格处理：若验收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 要求乙方对软硬件设备进行更换、调整或优化，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 2)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完成测试至合格，更换过程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环节；
 - 3) 无论采取何种处理方式，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相关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新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附件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甲方（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2 乙方（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____天。

3、付款方式

3.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万元(____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成果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

3.3、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产学研一体化实践调研方案设计、提交养老科技工作室建设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60%；所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40%。

4、售后服务及培训

4.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4.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该项目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专家对该类项目的服务和质量要求。

4.3、由甲方聘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专家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合格的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未通过二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

5、索赔

5.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6、争议解决方式

6.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7、合同生效和其它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四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13.3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执行1年后退还，不计利息。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应按学校要求转账至学校账户
-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
证期结束后__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
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
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

卖 方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护照(正反面)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表格中打“√”)				投标人属于(下边□中打“√”)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2												
...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 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须报出每一项标的的单项限价, 超出单项限价将会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